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粤0304民初42708号

原告深圳市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法定代表人余某君，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小周，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康，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自英，女，汉族，1943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告刘砚冬，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告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法定代表人李某英。

第三人深圳市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法定代表人王靖。

第三人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入驻深圳前海某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27694A。

法定代表人刘砚冬。

原告深圳市某某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自英、刘砚冬、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

原告诉称：2013年8月23日，被告深之旅公司（持股51%）与第三人某某集团共同设立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王靖，注册资金10000万元，分期缴付，于2015年7月15日前全部缴付到位。其时，被告李自英担任被告深之旅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靖担任第三人某某集团法定代表人。李自英与王靖为母女关系。2015年5月27日，被告李自英、被告刘砚冬共同与被告三深之旅公司、第三人某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第三人某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29%股权以29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被告李自英，20%股权以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被告刘砚冬；被告深之旅公司则将其所持有的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51%股权转让给被告刘砚冬。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王靖，则变更为李自英。自此至今，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的股东一直均为被告李自英与被告刘砚冬。事实上，刘砚冬、李自英及王靖，同属第三人某某集团的董事成员。上述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的设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均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告认为，被告李自英、被告刘砚冬利用共同担任第三人某某集团的职务便利，及被告李自英担任被告深之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与第三人某某集团法定代表人王靖合谋，设立了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未向各股东知会并征得同意，本己不妥，违反商业操守。直到2015年5月，再将第三人某某集团持有的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49%股权分别出让给被告李自英与被告刘砚冬，俨如处置自己的家产一般随意，而且涉及的资产非常庞大、巨额，明显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不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另外，上述行为，明显违反《公司法》董事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应当对其收入予以没收，收归第三人某某集团所有，以维护第三人某某集团的利益。2018年5月4日，原告向第三人某某集团监事会朱玉明监事长发出《关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护深圳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致函方合法权益的函》，该函于2018年5月5日由第三人相关人员签收。至今已届满三十日，第三人监事会未提起诉讼，原告有权为了第三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贵院起诉。原告特此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李自英、被告刘砚冬、被告深之旅公司与第三人某某集团于2015年5月27日签署的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第三人某某集团的股权出让条款均无效；2、判决被告李自英、被告刘砚冬从第三人德信宝弘公司所取得的全部收入1万元归第三人某某集团所有；3、判决被告李自英、被告刘砚冬、被告深之旅公司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从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本案系属股东代表诉讼，该纠纷涉及公司利益，属于与公司有关的诉讼，应由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该管辖原则为专属管辖，故，本案应移送第三人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即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员　曾　 雅　 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曾巧如（代）